

关于合同

享受服务前需要与服务提供机构签订合同。签约时, 为防止事后出现纠纷, 重要事项说明书与合同书务必以书面形式交换, 且要认真确认合同内容。

请确认重要事项说明书中是否包括以下内容:

※服务提供机构在提供服务前, 有义务向保险服务利用者或其家属解释说明相关重要事项, 并征得他们的同意。

- ①服务机构的概要(机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所在地、联系方式等)。
- ②经营管理制度的概要(经营目的、经营方针、营业时间、收费标准、主营业务的实施地区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法等)。
- ③经营者姓名及员工的工作体制。
- ④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收费标准。
- ⑤其他的费用(交通费等)。
- ⑥保险服务利用费及其他费用的缴费通知及支付方法。
- ⑦防止虐待高龄者的措施(包括原则上禁止限制老人的人身自由等)。
- ⑧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(使用需征得同意等)。
- ⑨发生事故时的对策(包括损害赔偿办法)。
- ⑩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方法(居家护理援助除外)。
- ⑪处理投诉的体系及程序、投诉咨询窗口、投诉及咨询的联系方式(服务提供机构、市町村: 保险利用者的投保机构、大阪府国民健康保险团体联合会等)。
- ⑫服务内容的预算(提供服务的内容及保险利用者负担金额的预算等)(居家护理援助除外)。
- ⑬服务提供者、服务提供机构、保险利用者(有时为其代理人)的说明确认栏。
- ⑭居家护理援助业务的实施方法等(仅限居家护理援助)。

请确认合同中是否包括以下内容:

●服务的种类和内容

●明确标注的合同期限

※○年○月○日 至 ○年○月○日

※合同期满后的更新手续

●明确标出的保险利用者负担金额

※是否被要求支付赞助费等不明费用?

●保险利用者提出解约

※保险利用者提出解约时, 能否解约?

※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?

●取消服务

※是否需要支付高额的服务取消费?

●损害赔偿

※是否规定了当保险利用者受到伤害时, 服务提供机构应对其伤害所进行的赔偿?

●保密条款

※在事先未征得本人, 家属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, 不得擅自利用本人或其家属的个人信息, 无正当理由不可向第三方提供该信息。合同终止后仍需继续执行保密条款。

●受理投诉

※是否具体确定了投诉受理窗口及负责人, 明确规定了受理投诉的体制?